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楊招鴻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張庭律師

被告 祥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祥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給付短少薪資、加班費720,203元、職災工資補償492,190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(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)、資遣費375,720元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23,760元、及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,554,07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，其中「給付短少薪資、加班費720,203元、職災工資補償492,190元、資遣費375,720元」「提繳退工退休金1,554,07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」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142,187元(計算式：720,203+492,190+375,720+1,554,074=3,142,187元)，應徵收裁判費10,728元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 $\times$ 1/3=10,72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餘「精神慰撫金50萬元(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)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23,760元」，核計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23,760元(計算式：500,000+23,760=523,760元)，應徵收裁判費5,73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
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9,458元（計算式：10,728+5,730
02 +3,000=19,458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高嘉彤